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6月2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通 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膏、依據:

- 一、教育部107年5月3日教育部臺教秘(二)字第1070063381號「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函文。
- 二、教育部111年2月1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641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函文。
- 三、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函文。
- 四、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4243號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函文。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5762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函文。

貳、目的:

為提供學生良好讀書與住宿環境以及達到生活教育之目的、養成學生愛整潔、守秩序的良好生活習慣,發揮學生自動自發及團隊自治精神,藉以維護住宿環境品質,確保住宿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參、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

- 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編組人員如附件1)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住宿安全,並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設立本校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務主任為主任委員;生輔組長為副主任委員、宿 舍幹事為執行祕書;另設置住宿學生代表3員、住宿生家長代表1員、教師代 表1員、行政人員代表1員擔任委員,合計9員;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 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 職掌:參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之研議與修訂相關事宜。
- 二、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生活管理之督導與考核。
- (一)生輔組:協助宿舍幹事督導宿舍學生幹部執行生活管理及學生起居作息、特殊事件防範及處理。
- (二)宿舍幹事:負責宿舍行政及住宿學生生活管理與輔導一切事宜。
- 三、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及環境 綠、美化等事宜。
- 四、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各寢室設置室長1人,由該室學生推選;各樓設正、副樓長 各1人,由各樓層室長相互推選,承宿舍幹事指導,協助引導同學養成自動自 發、自治自律之良好生活習慣,並遂行學生常規要求事宜。

肆、學生住(退)宿申請作業:

- 一、住宿申請:
- (一)學生採自願申請,以1學期(含寒、暑假輔導課)為原則,由宿舍幹事依據宿

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2)辦理。

- (二)在校同學於學期末前3週提出寒(暑)期輔導暨新學期住宿申請,依住宿資格審查,由宿舍幹事彙整,轉陳學務主任核准後,於學期末前1週公告,進住宿舍,凡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連絡家長,要求其立即遷出外,並予以記過以上處分。(住宿申請單如附件3)
- (三)新生於暑期輔導前1週完成暑期輔導暨新學期住宿申請,依住宿資格規定之住 宿優先順序審查核准後,通知學生進住。
- (四)宿舍幹事得於新學年度學期開始前保留新生申請員額。
- (五)住宿生應於住宿申請核准及名單公布後,請依規定期限內繳納住宿及團膳費,於期限內未繳費者,以自願退宿論。
- (六)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等(如住宿申請表約定事項第1點),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為守護同學健康與安全,並保障住宿學生受教權益,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確依教育部最新修正函示辦理,學校得中止申請住宿及搬離宿舍。

前項限制申請學生,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醫院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衛生組及學務主任初審後,依行政程序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勒令退宿外,並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

二、住宿優先順序審查標準:

- (一)住家離學校距離較遠偏遠地區或公車轉搭不便(轉搭2班公車【含】以上)之 學生或行動不便者,得優先申請住校。
- (二)家境特殊且需照顧者,經核准住宿之個案學生。
- (三)申請住宿人數眾多時,以申請順序優先辦理之。
- (四)原住宿同學如繼續申請住校者,得由生輔組依其原住宿期間生活常規及學業 成績表現審查決定之。
- 三、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宿舍每學期收費,依年度由學校代收代付費審核會議討論 決議陳校長核准後公布。

四、退宿:

-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退宿申請單如附件4)
 - 1.休學、轉學。
 - 2. 畢業。
 - 3.學期(含暑、寒假輔導課)結束。
 - 4.因故自願申請退宿經核准者。
 - 5.具法定傳染病疫經核定准予退宿者。
 - 6.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
 - 7.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者。
- (二)合於前款退宿條件者,應於接奉核定通知當日內完成退宿遷出宿舍;如確因 特殊事故需延長時,須於遷出3日前簽請學務主任核准。
- (三)住宿(團膳)費用標準作業:依年度收取學生代收代付(辦)費審核會議及 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退還宿舍費用標準作業:
 - 1.退宿日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還三分之二週數之住宿費。
 - 2.退宿日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退還三分之一週

數之住宿費。

- 3.退宿日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不退還住宿費。
- 4.暑、寒假輔導課住宿費,經入住後中途退宿者,概不退費;情況特殊者, 另案辦理。

伍、作息規定:

- 一、作息時間表如附件5。
- 二、宿舍住宿開放時間:
- (一)正常開放時間: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最末日19時至例假日或國定假日開始前乙 日07時止。
- (二)週六自修開放時間:參加學期週六自修,於前一晚需留宿者,一律採預約登記方式,於前二日提出假日留宿登記,未經核備者一律不得留宿;另登記人數未達當學期住宿總人數三分之一,不予開放留宿。
- (三)寒(暑)期輔導開放時間:以學校公告輔導期間,依正常開放時間開放。 三、晚自習:
- (一)住宿期間在非返宿日的每天晚間19時至21時,須於自修教室參加晚自習;20 時至20時15分下課15分鐘。
- (二)晚自習座位由生輔組(宿舍幹事)分配指定,座位應由個人負責保管並保持 完整及清潔。

陸、請假規則:

- 一、臨時外出:
- (一) 開放住宿生外出時間:17時05分起至19時止。
- (二)晚上19時以後禁止住宿生離校外出,如因特殊事故必需外出返家且無法參加晚自習時,住宿生務必預先告知家長行蹤後,並請家長或監護人應於當天晚自習前以電話與向宿舍幹事或值勤人員請假,並完成請假外出登記簿填寫後(如附件6),始可離校,並按規定時間返回宿舍,請假次數過於頻繁,列入爾後住宿申請之依據。
- (三)如請假外出因臨時狀況無法按時返回宿舍,均應預先打電話向宿舍幹事或值 勤人員報備,若無故逾時返宿者,將依住宿生獎懲標準議處。
- 二、定期外宿:住宿生應備妥證明文件及不返宿家長同意書(如附件7),完成簽名蓋章後,洽宿舍幹事辦理登載管制手續。
- 三、定期補習:住宿生應檢附補習班上課證明(需註明開始上課及結束期間、補習班電話、地址)及校外補習家長同意書(如附件8),完成簽名蓋章後,於開學 2週內洽宿舍幹事辦理登載管制手續。最晚當日晚上22時30分前返回宿舍,並當面向宿舍幹事或值勤人員回報,如遇突發狀況無法按時返校,家長或監護人應先行以電話向宿舍幹事或值勤人員請假(學生自行打電話一概不受理)。
- 四、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應於假日最末一日21時前返回宿舍參加晚點名,若有特殊 因素無法返校者,由家長或監護人於20時前先行以電話向宿舍幹事或值勤人員 請假。
- 五、先行返家(外出)再以電話報備者,視同不假外出,累犯者依情節檢討辦退宿,以維住宿管理紀律。

六、連絡電話:

(一)夜間(學生留宿期間)

1.宿舍專線: (06) 598-8072 2.校安專線: (06) 597-0514 (二)日間(上班上課期間)

1.宿舍幹事分機: (06) 598-2065轉3008 (辦公室) 或3009 (宿舍)

2.生輔組分機: (06) 598-2065轉3102

柒、整潔及個人內務規定:

- 一、公共區域整潔:每週定期於晚點名後實施公共區域清掃工作,完成後通知樓長會同檢查通過,始完成清理工作;如因故無法參加清掃工作,應先期向宿舍幹事協調擇日實施,不得無故未參加或逃避受檢(公共區域分配表如附件9)。
- 二、學生個人內務與評比:依宿舍整潔及內務評比要點辦理(如附件10)。

捌、宿舍伙食規定:

- 一、住宿生應配合學校伙食管理規定一律使用晚餐團膳,每學期依公告價格收費, 如遇特殊狀況應併申請住宿時提出辦理。
- 二、團膳因故無法實施時,住宿生得自行購買餐點,惟須選購合格廠商與注意衛生,以避免食物中毒或危害身體健康。
- 三、學生不得於宿舍內從事任何販賣食品之行為。
- 四、禁止私自使用宿舍公用廚具或個人器具等,從事烹調食物之行為。

玖、住宿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維護等相關事項:

- 一、進入他人寢室應先敲門,獲同意始得進入,並尊重他人隱私。
- 二、男女生宿舍(以樓層區隔)未經准許,不得在宿舍內會客及留宿親友或非住宿之同學,並禁止學生進入異性樓層或其活動區域以及嚴禁任何窺探他人隱私之行為,違者依情節輕重懲處。
- 三、積極宣導並要求住宿學生間能相互尊重個人自主權及隱私權,以提升學生尊重 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不得有故意之侵犯性肢體接觸,並知道保護 自己,嚴禁任何不雅舉止及霸凌行為,違者依校規加重處分。
- 四、住宿生若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相關案件,性平委員調查期間為保護被害人,得要求疑似行為人暫時退宿,靜待調查結果,經調查不成立,可再行申請住宿,如確定成立經性平會通過,得要求行為人不得入住。
- 五、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槍砲、彈藥、刀械及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等),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六、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 (一)為避免學生攜帶、藏匿違法或違禁物品,學校得依本管理要點,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並應全程錄影。
-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槍砲、彈藥、刀械及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等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

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 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三) 違法物品之處理

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 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 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 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1.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2.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3.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4.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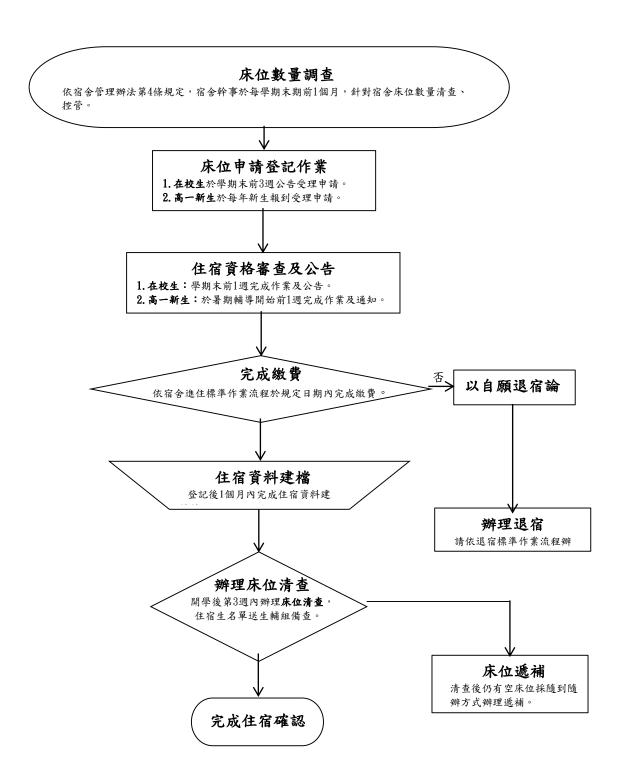
拾、一般規定:

- 一、男女生宿舍(以樓層區隔)未經准許,禁止學生進入異性樓層或其活動區域; 嚴禁任何窺探他人隱私之行為,違者依情節輕重懲處。
- 二、宿舍屬寧靜生活區,請大家輕聲細語、隨時保持寧靜,不得高聲喧鬧及有妨害 他人自修與休息之行為。
- 三、學生晾曬衣物應在指定場所,離宿後嚴禁寢室內(含空寢室)晾曬或堆置衣物。
- 四、晚上22時熄燈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開大燈、盥洗、使用洗衣機或脫水機,人員離開寢室,應養成隨手關電燈、電扇開關及水龍頭之習慣,凡違規並造成資源浪費者,悉依規定議處。
- 五、洗手台及飲水機上不得傾倒麵渣、茶葉等雜物。
- 六、浴室內洗手台不得擺置個人盥洗用品如牙膏、漱口杯,淋浴間內隨時保持整潔,不得堆放雜物或晾曬衣物。
- 七、學生應每天整理寢室內務並應隨時保持整潔,且得隨時接受檢查。
- 八、寢室內不得擅接電源及嚴禁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禁止使用之電器如下:電鍋、電熱器、烤箱、微波爐、電熨斗、電湯匙、電磁爐、電暖器等,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用品,避免電力無法負荷跳電或因使用不慎而導致引發火災。 (如因故發生火災,須負賠償責任,當事者除應依校規處分外;另亦須負相關刑事之責任)。
- 九、宿舍公物如因個人因素致使損壞,當事人須經會辦總務處查明公物價值後,實 施賠償,以明責任。
- 十、貴重物品,須妥慎保管,勿放置寢室內以避免遺失。

- 十一、學期結束放假前,寢室內私有物品及書籍應自行攜回,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十二、寒暑假如因公、緊急事故或參加課業輔導,須經宿舍幹事或生輔組核准,方 可進入宿舍。
- 十三、遵守作息規定、維護宿舍清潔、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尊重自治幹部引 導、保持肅靜、自律自重、妥善利用時間充實自己,如在校成績及課業明顯 退步者,將通知家長並加強生活輔導。
- 十四、違反住宿生違規記缺點作法(附件11)累計扣點達8點者通知家長(監護人)並予以輔導,累計達15點者得立即退宿。
- 十五、學校辦理重要活動,在考量住宿生權益情況下,得權宜使用宿舍設備。
- 十六、學生宿舍應定期實施防災逃生演練;視需求,得增訂實施。
- 十七、天然、人為災害發生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時,考量安全因素,處 置辦法如下: (如附件12)
- (一)全天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於前一晚聯繫家長到校接送或隔日協助安排返家。
- (二)上午半日或下午半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時:宿舍正常開放,惟學校應評估災害 影響狀況,若停班停課可能延續至次日或無法正常供應食宿(無法提供團膳 及外出購物、停水、停電等),為確保學生安全,得採預防性撤離及關閉宿 舍,並聯繫家長到校接送或協助安排返家。
- (三)返宿時間:恢復正常上班及上課當日返宿,並彈性處理住宿生因返宿路程遲到請假事官。
- (四)上述離宿、返宿時間點應配合住宿生集合時機說明清楚,並由學生聯絡家長 告知相關措施,學校得考量學生個人狀況提供必要協助。
-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編組人員	職掌			
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督導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全般事宜。			
副主任委員	生輔組長	協助主任委員綜理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全般事宜。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協助主任委員執行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全般事宜。			
委員 兼執行秘書	宿舍幹事	一、負責學生宿舍行政事務及學生宿舍管理 及住宿輔導事宜。 二、維護宿舍安全及各項設施及物品報修管 理事宜。 三、督導宿舍內外環境之整潔並協助學生內 務檢查及公布事宜。 四、注意學生安全,處理住宿生臨時疾病或 突發事故。 五、與住宿學生家長及導師之聯繫。			
委員	教師代表	參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之修訂研議與討論。			
委員	住宿學生家長代表	參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之修訂研議與討論。			
委員	住宿學生代表	參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之修訂研議與討論。			
委員	住宿學生代表	參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之修訂研議與討論。			
委員	住宿學生代表	參與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之修訂研議與討論。			
附註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	里委員會之編組隨人員異動時修正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宿舍床位申請作業流程



111 11 0				
國立新化高統	及中學 鸟	學生住宿申請表	申請	日期: 年月日
申請住宿時段	班級	座號	姓名	
□ 學年 學期 □ 年累輔	生日	血型	行動電話	
□ 年暑輔□ 年寒輔	住址	·		
家長(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家長(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緊急聯絡人 (父母以外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需特別注意事項(<u>家</u> (身體或心理疾病、學習問題 事項,請務必填寫,以利掌	1或其它相關需注意			(1131)
約定事項	二 三 四 五 六七 八有悉住則使使致折應棄住即住原責違再安或宿、用用使舊按住宿應宿住,反申全因生住配之上者時宿期搬生宿必住請	應匿律生之備物在納格屆宿應住時相宿 清 情 所 言 言 等 生 寝 , 品 此 由 (滿 舍 存 宿 題 限 院 常 、 善 損 。 方 狀 故 , 方 狀 故 , 大 、 為 , , 、 、 、 、 、 、 、 、 、 、 、 、 、 、 、 、	法不或自與、管, 及務故關物存 與 簽定宜他習宿書之應 團主喪權,於 故 名 護, 安居安並作、,損 費以本。方舍 與 殊不自生表櫃宿責 於管生 保物 者 無學間、住償 未管生 保物 有 直 , 我得負宿,子約任 規意份、, 自 : 人)额, 請責生法個後但 期界, 賠 校 〕 。	;並活配人歸為 限余住 償方 化甲的者物。務 繳。權 責保經理舍申他意常 , 然 实 費 制 。 祭 數 費 制 。 等 以 數 , 質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 導師			宿舍幹事	
		進住日期: 住宿費:	伙食費:	
生輔組	長		學務主任	

◎學期中申請住宿

敬會:總務處出納組長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一、作息規定:

- (一) 06:00-06:30起床盥洗;06:30早點名;06:30-07:00內務整理;07:00離開宿 舍;17:05-17:45晚餐;19:00-21:00晚自習;21:00晚點名;22:00寢室熄燈就 寢;夜讀學生集中於閱覧室研讀。
- (二)每日07:00前離開宿舍,並將內務整理完畢,做好水電管制;宿舍關閉時間返回宿舍者依住宿生生活常規考評辦法扣2點。

二、請假規定:

- (一)平日:家長或監護人應於住宿生當天請假外出或返家之前,以電話向宿舍幹事或值勤人員完成請假。
- (二)假日:如不返宿者,請於20:00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打電話向宿舍幹事或值勤人員 請假。
- 三、用餐規定:除因特殊情況經管理人員核可外,晚餐一律於地下室食用完畢,不可 將 飯菜取回寢室。

四、電腦使用規定:

- (一) 開放時間為19:00-22:00,其餘時間如需使用向宿舍幹事或值勤人員報備,段考、重要活動或因故得停止網路、電腦使用。
- (二) 嚴禁使用網路散佈病毒,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或不友善資料。
- (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使用非法軟體及非法下載資料。

五、晚自習規定:

- (一)不可閱覽課外讀物、睡覺、聽音樂、吃晚餐、講話聊天、玩手機等與課業無關之行為。
- (二)晚自習結束後,應關閉電源與門窗,並檢查有無亂丟垃圾或堆放雜物。六、盥洗規定:
- (一)洗衣機及脫水機使用時間至22:00。
- (二)為維護宿舍安寧,盥洗時間開放至22:00,另補習人員可延長至23:00。 七、其他規定:
- (一)每日需整理寢室內務,以保持寢室內外整齊清潔。
- (二) 寢室內不可晾曬衣物、不可使用延長線(含其他電器用品)。
- (三)走廊上不可大聲喧嘩或追、跑動作,避免妨害他人自修或休息行為。
- (四)資源回收物品請務必清洗乾淨後再行回收,個人及寢室垃圾應每日清理,以維環境衛生。
- (五)宿舍內嚴禁攜帶違禁物品(槍砲、彈藥、刀械及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 器材等以及菸品、檳榔、色情書刊、影片,或飲用含酒精成份飲品)。
- (六)住宿期間無法遵守團體規範、不接受宿舍幹事、值勤人員或校方人員管理輔導,如情節嚴重者,逕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辦理退宿事宜。
- (七)其餘應遵守宿舍管理要點及申請表相關規定,未盡之事宜另行公告。
- (八)「宿舍管理要點」請逕至新化高中網頁下載查閱。

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反面)

第一聯:宿舍幹事備

存

國立親	斤化	高級	上中學	住	宿	生退	宿申	請單	_		年	月
寢 室	班	級	姓	名	ij	艮 宿	日	期	退	宿	原	因
家長	 答章											
敬會					B	 才產清黑	k:					
	· 币:				宿	□衣札□ 桌片	匱、床 登及燈管	Ť.	□書桌 □紗窗》		由屜	
出納約辦	且:				舍幹部		注說明簽章:	•				
宿舍				生輔組長					學務 主任			
			裁切線							第二		
國立和	近代				- 宿	生退	宿申	請單			聯:出	出納組備存
國立 日 寢 室					宿		宿申	請單	退宿房			
日		高級	と中學	<u></u> 住	1							
日	班	高級	と中學	<u></u> 住	1							
日 寢 室 家長 敬會	班	高級	と中學	<u></u> 住	超		日 :	期 (梯)		· (因	年	
日 寝 室 家長 敬會	· 班	高級	と中學	<u></u> 住	其	才產清黑□ □	日: 床	期	退宿房□書桌	· (因	年	

|--|

区区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生宿舍作息時間表							
時間	行動作息	備考						
06:00~06:30	起床、盥洗、整理內務							
06:30	早點名							
07:00	離開宿舍	早餐自購						
07:00~17:05	上學	上學期間不得私自未經 核准返回宿舍。						
17:05~17:45	晚餐	團 膳						
餐後~19:00	運動、盥洗							
19:00~20:00	第1節晚自習	晚自習點名						
20:00~20:15	晚自習下課							
20:15~21:00	第2節晚自習							
21:00~21:10	晚點名							
21:10~22:00	盥洗、個人活動時間							
22:00	寢室熄燈就寢或夜讀	夜讀學生集中於閱覽 室,禁止任何影響安寧 之活動						
22:30	宿舍關門	校外補習學生返宿						

23:00 閲覽室熄燈 視狀況得延長夜讀 附件5

	l	國立新	化高級中	'學	住宿	全請假外出	登記簿	
日期	寢室	班級	姓名	外出 時間	返校 時間	請假事由	聯繫人	備考
範例 4/10	103	201-11	陳〇〇	0410 1800	0410 2130	参加喜宴	✓母 □父□嬤 □公	宿舍幹事 簽章
/							□母 □父 □嬤 □公 □	
/							□母 □父 □嬤 □公 □	
/							□母 □父 □嬤 □公 □	
/							□母 □父 □嬤 □公 □	
/							□母 □父 □嬤 □公 □	
/							□母 □父 □嬤 □公 □	
/							□母 □父 □嬤 □公 □	
/							□母 □父 □嬤 □公 □	
/							□母 □父 □嬤 □公 □	
/							□母 □父 □嬤 □公 □	
/							□母 □父 □嬤 □公 □	
/							□母 □父 □嬤 □公 □	
/							□母 □父 □嬤 □公 □	
/							□母 □父 □嬤 □公 □	
/							□母 □父 □嬤 □公 □	

國立新化高	級中學	住宿生	不返	宿家長	同意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H
姓名		班級	年	班	座號		寢室別			
	□同住宿	□同住宿申請表住址								
	□住別處 地址:					聯絡人				
不返宿住址	地址。					關係				
						聯絡	(市話)			
						電話	(手機)			
申請原因	本人因上:	述原因提	出	學年度	學期下	列不返宿	日期申請。			
		假日,上:				•				
不返宿日期 (依需求勾選)	□平常日	(勾選下	列日期))						
	□週	1-		週二		□週三		週四	9	
注意事項	若臨時必須返校住宿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先行電話知會宿舍幹事或值勤人員後始可回校,且須參加住宿生晚點名,列入住宿管制,並按住宿生生活規範作息。 未經程序核准不返宿者,依規定辦理懲處。 □夜間連絡電話(學生留宿期間) 宿舍專線:(06)598-8072 校安專線:(06)597-0514 □日間連絡電話(學生上課期間) 宿舍幹事分機:(06)598-2065轉3009或3008 生輔組分機:(06)598-2065轉3102									
家長(監護人) 簽章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住宿生校外補習家長同意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姓名		班級	年	班	座號			寢	室別	
	名稱		地址				電	話		
			勾	選下列需	言補習之日	期				
補習班	□週-	-	週二					週週	四	
資料			□是	預計	於時	分	返回名	宿舍		
	補習	後是否返宿	□否□其	·它:						
	一、參加村	交外補習人員	員,應於1	最晚2230	時返回宿々	舍,並	向宿	舍幹	事或值	勤人員
	•	崔認;如因古	•	•	• • • • • •	•	•			行以電
		官舍幹事或信			•			. ,	-	
		寺必須回校ュ		-						
		台可回校或立		交者須參	加住宿生日	免點名	,列]入住	宿管制	;並按
`h #		生生活規範(** ** ** ** ** *** *** *** *** *** ***		h + + + /-	Lib					
注意事項		付補習證明 見定辦理懲 屬		申請之依	據。					
尹垻		光足辨理怨》 各電話(學生		``						
		\$ = (06)59)						
	•	線:(06) 59								
	1	各電話(學生)						
		事分機:(06			9或3008					
	生輔組	分機:(06)	598-206	5轉3102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補習證明黏貼線-----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公	共區域分配表	
項次	掃地區域	分配寢室	備考
1	一樓資源回收、一樓至地下室樓梯、 地下室樓梯旁房間、地下室廚房		
2	一樓廁所、陽臺		
3	一樓浴室、鏡臺區、飲水機		
4	一樓大廳內外側、走廊外(含門口階 梯)、無障礙坡道、大門口掃具間		
5	一樓自修教室(含冰箱)、一樓教官 值勤室		
6	地下室自修教室(含飲水機、掃具 間)		
7	走廊、掃具間		
8	東側一至四樓樓梯、掃具間、陽臺		
9	二樓浴室、鏡臺區、曬衣間、二樓自 修教室(含冰箱)		
10	二樓廁所、走廊、資源回收區、飲水機		
11	三樓廁所、走廊、資源回收區、飲水機		
12	三樓浴室、鏡臺區、曬衣間、三樓自修教室(含冰箱)		
13	西側一至四樓樓梯、掃具間、陽臺		
14	宿舍外圍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宿舍整潔及內務評比要點

- 一、整潔及內務評比方式
- (一)自治幹部檢查:每週由自治幹部自行選定乙日,於早上離開宿舍前實施檢查。
- (二)宿舍幹事檢查:宿舍幹事每週自行選定乙日,生輔組可不定期實施 抽查,檢查結果列入常規成績計算。
- (三)該週不足乙週者,視情形調整檢查次數。
- (四)逃避受檢之寢室(如寢室反鎖),除零分計之外,並至生輔組實施站 立反省或實施愛校服務。

二、考核及獎懲

- (一)檢查項目除依內務檢查表格中依桌面、書櫃、地板、空床、鞋、垃圾、床被等項目檢查(如附表視整潔程度加減1分),另為增進住宿同學對於公共區域之維護與責任感,公共區域部份若有不整潔之情形,責任寢室予以全體扣1分,寢室門口有垃圾者,該寢予以全寢扣1分,水電部份未關者,於公共區域則該樓層全體扣1分,於該寢室內,則該寢室扣1分。(水電部份不限於檢查當天)。
- (二)每次檢查結果公布於公佈欄,每個月辦理統計乙次,分為個人成績 及團體成績,團體成績以寢室為單位。
- (三)寢室部份:以整學期所統計分數的平均數辦理評比(滿分為1分), 為團體前三名且達0.9分以上者,全寢室成員得予記「嘉獎乙次」; 為團體最差且未達0.8分者,全寢室成員得予以「警告乙次」。為督 促住宿學生維持整潔,每個月統計成績為團體最差且未達0.8分 者,登記於整潔及內務評比登記表上,該寢得實施愛校服務乙次。
- (四)個人部份:以整學期所統計分數的平均數辦理評比(滿分為1分), 為全體前三名且達0.9分以上者,個人得予記「嘉獎乙次」;為全體 最差且未達0.8分者,個人得予以「警告乙次」。但以學期分數結算 日為基準,入住未滿1個月之住宿生,不加入學期個人排名。為加 強住宿學生整潔之習慣養成,每個月統計成績為全體最差且未達 0.8分者,登記於整潔及內務評比登記表上,個人得實施愛校服務 乙次。

三、學生個人內務要求標準

- (一)各寢室由室長律定清潔表,每日清掃寢室門窗、玻璃、牆壁、地面、空床、垃圾等工作。
- (二)寢室內隨時保持乾淨,不可堆放或晾曬洗衣物,垃圾須每日處理不 殘留雜物,以確保住宿環境衛生。

(三)床上內務:棉被要疊成長條狀靠牆放整齊,枕頭置於棉被上(置窗戶端),被單[墊被]要力求平整且大小與床緣切齊,床上要保持整潔,不可置放雜物。

(四)床下內務:

- 1. 臉盆置於床頭下方空櫃, 臉盆內除漱口杯放置牙刷、牙膏等盥洗 用具外,其餘沐浴用具依序排放於後方。
- 2. 鞋子排列整齊置於床尾下方空櫃或門外鞋櫃。
- (五)書櫃:書籍先由左至右、由高至低、再由厚至薄順序排列整齊,書 背與書架框邊切齊,雜物放置書籍後面以看不見為原則。
- (六)書桌:桌面保持乾淨,物品不得隨意放於桌面;文具等零星用品整 齊放於抽屜內,離開寢室須將椅子一律於桌下向內靠攏。
- (七)衣櫃:外出服裝、個人行李、蚊帳等個人物品整齊置於衣櫃中,不 得任意堆放換洗衣物及私藏違禁品。
- (八)毛巾:對角拉齊掛於床邊毛巾架。
- (九)牆面、衣櫃、寢室門、窗、書桌等不可塗鴉、張貼及懸掛海報。
- (十)垃圾每日按規定分類清理乾淨,並放於指定地點。
- (十一) 每學期開學、期中、期末各實施大打掃除乙次。
- (十二) 其他項目生輔組或宿舍幹事視設備狀況另行統一規定。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住宿生違規記缺點作法

住宿期間違反下列款項記缺點累計達15點者立即退宿,達8點以上者通知家長(監護人)。

-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記缺點15點:(立即退宿並按校規處分)
- (一)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證明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槍砲、彈藥、刀械及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等),經瞭解與檢查,違反規定屬實者。
- (二)賭博、恐嚇、勒索、偷竊、鬥毆、飲酒及冒稱家長偽造簽章,嚴重 影響住宿紀律者。
- (三)擅自留宿他人於寢室內,或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宿舍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住宿生學習權益者。
- (四)不假離校外出或外宿者。
- (五) 蓄意破壞公物者。
- (六)不服從宿舍幹事、值勤學務人員勸導及管教,情節嚴重且態度惡劣 者。
- (七)其餘校規記大過處分,情節嚴重者。
- 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記缺點5點:(並按校規處分)
- (一)住宿生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
- (二)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三)未經核准違規進住、遷出、互換寢室或至他人寢室就寢者。
- (四)未經報備或在寢室內放置炊具及易燃物品者。
- (五)上課時間私自回寢室或假日未申請留宿,私自留於宿舍內者。
- (六)不假離校外出或外宿初犯者。
- (七)在寢室內從事各項球類等影響他人安寧及安全活動者。
- (八)私帶延長線、電湯匙、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九)損壞公物未依期限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者。
- (十)個人及公共清潔區域不打掃且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一) 蓄意擾亂團體秩序、安寧或破壞公共衛生者。(22:00後且累犯)
- (十二)私自調換寢室或床位者,屢勸不聽者加重懲處並以校規處分。
- (十三) 早、晚點名或晚自習無故未到者。
- (十四)大聲關門且屢勸不聽者。
- (十五)其餘校規記過處分,情節嚴重者。
-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記缺點3點:
- (一) 不服從自治幹部勸導、糾正者。

- (二)未遵從宿舍生活常規,經勸導未改正屢犯者。
- (三) 對宿舍幹事及值勤學務人員輔導、律定事項,未能遵守者。
- (四)未經許可擅自進入他人寢室者。
- (五) 將寵物或其他動物帶進宿舍者。
- (六)未隨手關閉水、電,造成浪費等情形者。
- (七)個人資料填寫不確實者(如請假事由與事實不符)。
-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記缺點1~2點:
- (一)早、晚點名集合或晚自習遲到者。

經常性遲到1~2分鐘	記缺點1點
遲到3~5分鐘	記缺點1點
遲到5分鐘以上	記缺點2點
1週累犯3次	記缺點2點

- (二)無正當理由未按時打掃個人及公共區域者。(22:00前未打掃)
- (三)晚自習期間無正當理由,擅自離開座位,產生安全疑慮者。
- (四)晚自習睡覺、吃東西等行為干擾自習秩序,屢勸不聽者。
- (五)未按請假規則請假者。
- (六)垃圾未按規定分類或寢室外(公共場所)放置垃圾或個人物品者。
- (七)破壞設施公物,情節輕微者。
- (八)宿舍寢室內外牆壁擅自打釘塗鴉,張貼違反觀瞻之物品者。
- (九)於公共場所或寢室內,擅自設置妨礙他人行動之物品者。
- (十)赤膊露體或僅穿著內褲在公共區域活動者(除浴室)。
- (十一)在電腦室使用電腦未關機及3C產品離宿後未收或桌椅子未歸位者
- 五、其他未列入之違反上列款項規定,得適用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量處。

國立新⁄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生宿舍因應颱風災害處置辦法表							
項次	1700時前	1700時後	備考					
權責機關宣布隔天停止上課(平日)	宿舍不予開放	宿舍留值人員協助學 生聯繫家長接 馬天風或後掌 是 在 生 名 生 於 正 名 生 於 正 定 者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權責機關宣 布隔天停止 上課(收假 日前一天)	宿舍留值人員視風雨狀舍,並於學校網頁及社 放宿舍請住宿學生於正 校	上群媒體公告;若未開						
權責機關宣布隔天停止上課(收假當天)	宿舍不予開放	宿舍留值人員協助已 返宿學生聯繫家長接 回或於隔天風雨稍歇 後掌握住宿生返家狀 况;住宿學生於正常 上課日早上返校						